

# 中卫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1.1编制目的。

正确、高效、有序地处置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停电事件造成的损失和影响，维护我市地区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9 号）《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5〕134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2〕54 号）《中卫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工作规则》《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相关法律、法规、预案等，特制定本预案。

###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用于指导和规范全市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协调联动开展抢险救援、事故处置、电

力供应恢复等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省级电网、中卫电网或城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工作原则。**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保障重点、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性和受影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 **2.1市应急指挥机构。**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在办公室领导下，协同开展相关日常工作。

特别重大（Ⅰ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市大面积停电应

急指挥部在自治区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市级层面由市人民政府市长担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

重大（Ⅱ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及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国网中卫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副总指挥。

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超出我市应对处置能力时，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出支援请求，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地震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以及在卫总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及以上的发电厂等单位和企业组成。可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增加有关县（区）人民政府、海兴开发区管委会及市直有关单位、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

## **2.2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统一指挥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理、事故抢险、电网恢复和社会救援等各项应急工作，具体负责：

(1) 研究重大应急决策和部署，协调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单位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

(2) 研究保障全市电网安全稳定运行、电煤供给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和重大应急决策部署；

(3) 当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决定启动和终止相应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

(4) 传达贯彻执行自治区和市委、政府有关指示、命令；向自治区、市人民政府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情况和应对情况；

(5) 发生跨市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人民政府按程序向自治区报告，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在自治区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机构的指导、协调和支持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 电力恢复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局、地震局、气象局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用户、重点区域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

(2) 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新闻传媒中心、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旅游和文体广电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统筹组织指导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舆情和社会关切，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3）综合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和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地震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和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恢复电力抢修方案编制，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4）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民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等组成，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2.3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1）落实中卫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应急指令；

（2）组织起草、制定和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

（3）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中卫市人民政府及时报告；

（4）掌握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及时报告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有关工作；

（5）负责有关信息的发布。

### **2.4县（区）层面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参照本预案，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和完善应急救援与处置联动机制。

发生跨行政区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 **2.5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现场指挥机构，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机构职责：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按响应措施开展电网恢复、保障民生、维护稳定、舆情处置等工作，向各级应急指挥部汇报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2.6 电力企业。**

各电力企业要成立应对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所辖供电区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对处置，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有关规程执行。各发电企业负责本企业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完善“保厂用电”措施，制定全厂停电应急预案，确保机组启动能力和电厂自身安全，并在电力调度机构指挥协调下恢复机组运行和调整发电出力。各电力企业应急预案报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 **2.7 重要电力用户。**

依据事件发展，启用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并做好生产调整等工作。

## **2.8 信息联络员。**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确定 1 名联络员，具体负责信息沟通、业务协调、指令传达等工作，联络员变更要及时告知中卫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 **2.9 专家组。**

各级组织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地震、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 **第三章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全市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能源监管、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地震、公安、交通运输、林业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气象、水利、林业、地震等部门应将涉及电网安全的相关内容纳入日常监测范围，划分自然灾害易发区，加强预报预测和信息共享协同机制，提高灾害预测和突发事件预警处置能力。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道路、桥梁、市政等建设工地的监管，依法加强电力设施保护工作，杜绝因外力破坏导致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生。

重要用户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自备应急电源和保安电源配置及日常维护，确保在发生大面积停电时能够正常启用。

### **3.2 预警。**

### **3.2.1 预警分级。**

电网大面积停电风险预警分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四种，分别对应中卫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的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重要电力用户接到预警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准备，落实各项预警控制措施。期间，大面积停电预警级别调整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处理。

### **3.2.2 预警信息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委、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当可能发生较大以上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发展改革委、国网中卫电力公司同时上报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

### **3.2.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保安电源启用准备和非电保安措施准备。

受影响区域人民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响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3.3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向市发展改革委或受影响地方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

市发展改革委或事发地人民政府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各地人民政府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

## **第四章 响应启动**

#### **4.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 I 级、II 级、III 级和 IV 级 4 个等级。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 I 级、II 级应急响应，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和指挥应对工作。必要时，当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后，由自治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分别启动 III 级、IV 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协调指挥。

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应急响应。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4.2 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有关县（区）和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相应措施。

### **4.2.1 电网抢修恢复。**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应急指

挥机构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

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 **4.2.2 防范次生衍生事故。**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 **4.2.3 保障居民基本生活。**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和水、气、油、供热等企业启用应急供水措施，采用多种方式，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 **4.2.4 维护社会稳定。**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机场、城市交通设施、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 **4.2.5 加强信息发布。**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市应急指挥部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保安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 **4.2.6 组织事态评估。**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 **4.3 市级层面应对。**

##### **4.3.1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

初判发生一般或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地方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2）视情况派出部门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事件应对等工作；

（3）根据地方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及引导工作。

##### **4.3.2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

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现场工作组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传达自治区、市级领导指示批示精神，督促县（区）

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贯彻落实；

(2)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地方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3) 对跨市级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4) 赶赴现场指导县（区）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5) 指导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6) 协调指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宣传报道工作；

(7) 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 **4.4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市负荷恢复 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 **第五章 后期处置**

### **5.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等级，市、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 **5.2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县（区）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进行事件调查，客观、公正、准确地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 **5.3善后处置。**

按照事件等级，事发地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减轻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5.4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市发展改革委或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第六章 应急保障**

### **6.1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

救援能力。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公安、消防等要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6.2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 **6.3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区）人民政府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 **6.4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有关单位要分析和研究电网大面积停电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直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地区“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 **6.6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第七章 宣传、培训和演练**

### **7.1 宣传。**

市发展改革委、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各发电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通过各种新闻媒体向社会宣传紧急情况下如何采取正确的措施进行处置，不断增强公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加大电力设施保护宣传力度，增强社会各界的电力设施保护意识。

### **7.2 培训。**

各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加强对全体员工的事故防范安全生产教育和应急救援教育，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和培训，并通过专业人员的技术交流和研讨，提高应急救援业务知识水平。

### **7.3 演练。**

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协调组织开展 1 次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加强和完善部门、社会机构和各电力企业之间的协调配合工作。各电力企业应根据自身特点，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 第八章 附 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及有关各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组织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2.中卫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3.中卫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 附件1

# 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

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件严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级别。

### 一、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I级）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对自治区电网造成特别严重影响。

2.自治区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40%以上。

### 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II级）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30%以下，对自治区电网造成严重影响。

2.自治区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6%以上40%以下。

3.中卫电网：负荷600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三、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III级）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7%以上10%以下，对自治区电网造成较大影响。

2.自治区电网：负荷5000兆瓦以上20000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12%以上16%以下。

3.中卫电网：负荷 60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县（区）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60%以上，或 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四、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IV级）

1.区域性电网：减供负荷 4%以上 7%以下，对自治区电网造成一般影响。

2.自治区电网：负荷 5000 兆瓦以上 2000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6%以上 12%以下。

3.中卫电网：减供负荷 20%以上 40%以下，或 30%以上 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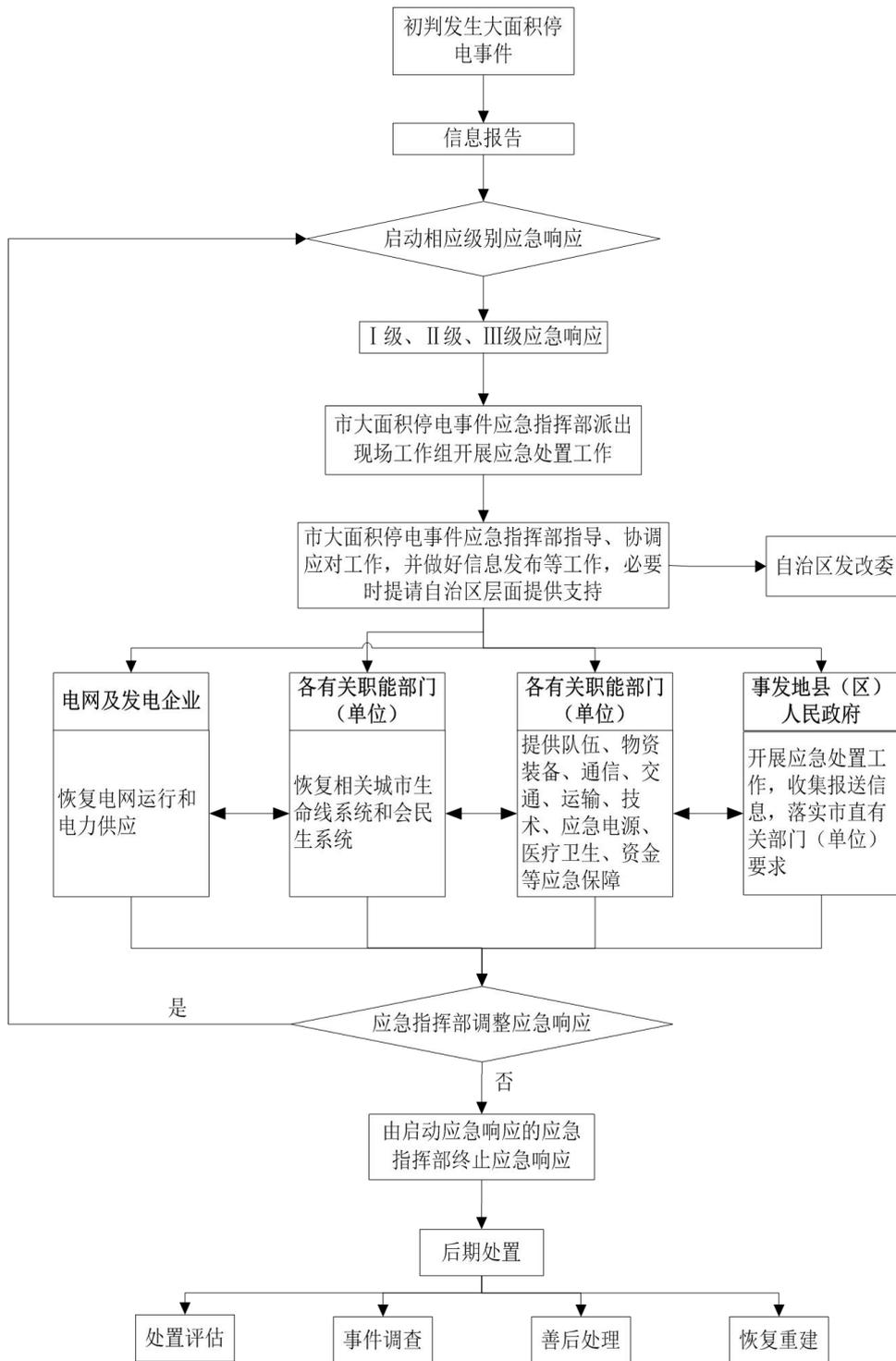
4.县（区）级电网：负荷 150 兆瓦以上的减供负荷 40%以上 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负荷 150 兆瓦以下的减供负荷 40%以上，或 5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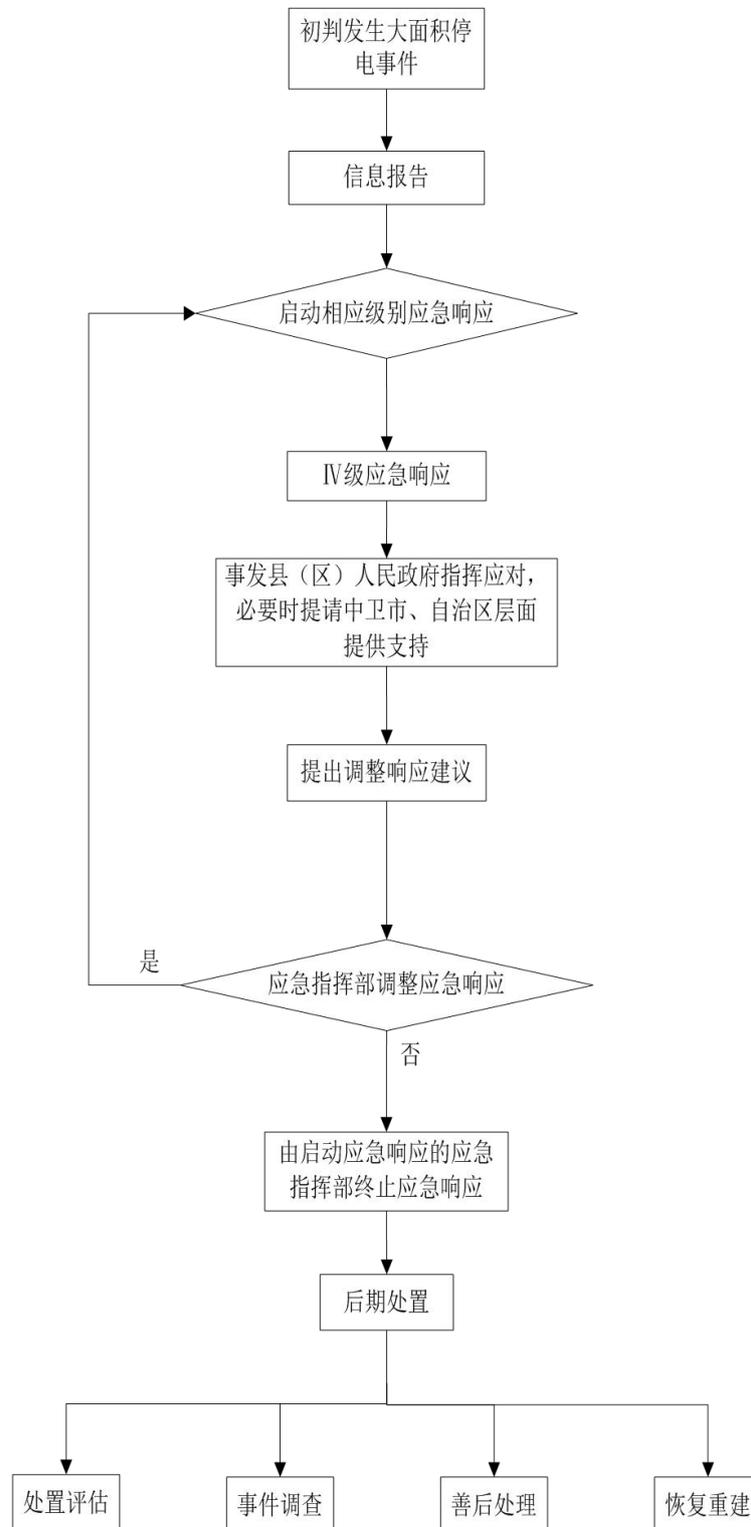
附件2

# 中卫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1) 大面积停电事件 I 级、II 级、III 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 (2) 大面积停电事件IV级应急响应流程图



### 附件3

## 中卫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各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信息发布工作和舆论引导工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网络舆情监测，指导供电企业开展网络舆情应对、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市大面积停电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协调电力企业设备设施修复建设项目计划安排。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相关工业企业进行有关应急工业产品准备、生产、供给。加强对重点企业电源配置情况的监督管理，并与相关部门共同做好重要电力用户自备电源配置管理工作，指导企业开展停电应急处置。

市公安局：按照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部署安排，做好事故灾难的救援工作，妥善处理由大面积停电引发的案（事）件，加强日常巡逻防范，维护社会面治安秩序，及时组织疏导交通，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救援工作及时有效进行。

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电力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所需经费，

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依法对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植物的行为进行监管，负责对地质灾害进行防治，为恢复重建提供用地支持。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恢复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市政照明、排水等公共设施运，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保障抢险救援物资和抢险救灾人员运输及公路运输通道畅通。

市水务局：负责水情、汛情、旱情的监测，提供相关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等工作。

市旅游和文体广电局：负责维护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安全播出。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当地开展紧急医学救援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加强传染病防控工作，防止传染病情的发展和蔓延。

市应急局：组织较大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配合国家、自治区开展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协调防汛抢险。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应急期间食品药品安全、重要生活必需品质量和价格监管。负责组织协调电梯应急救援力

量开展电梯应急救援，配合指挥部做好电梯恢复运行工作，保障特种设备安全。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及预报预警服务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灾害调查、评估等工作。

市地震局：负责震情跟踪监视工作，及时通报相关信息，开展震情、灾情分析研判评估工作。

消防救援支队：负责协助做好事故灾难救援工作，严防火灾发生，减少火灾损失，积极参加社会抢险救援。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组织研判、核实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并对事件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后向上级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及时报告；及时上报应急处理和供电恢复情况；负责组织开展电力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承办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联合演练等工作。

各发电企业：组织、协调本系统及所属发电企业做好电网大面积停电的应急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做好职责范围内应急工作，完成市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 中卫市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提高市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快速反应能力，建立健全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预防、灾后救援的组织管理和应急处置机制，确保科学、及时、有效地应对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突发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中卫市行政区域范围内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生物质发电等新能源领域的突发事件（以下简称事件）。

### 1.4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对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的有关规定，按照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 第二章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市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组织体系包括市新能源突发事件应急救援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工作小组）。

### 2.1 市新能源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及职责。

市新能源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及事发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及相关能源企业主要负责人组成。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处置新能源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指示和要求。

（2）建立市新能源领域应急组织体系，建立事件预防制度，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应急预案。

（3）研究、解决和处置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议批准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审议的重要事项。

（4）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组织、协调、指导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5）批准市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和预警信息、生产事件信息的发布。

（6）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新能源突发事件信息及应急处置情况。

## **2.2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工作小组）及职责。**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指示和部署。

（2）做好新能源领域应急管理日常工作，主要包括：建立事件预防机制，根据工作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督促新能源企业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救援知识的贯彻学习和应急预案的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督促新能源企业做好应急救援的各项财力和物资准备，指导新能源企业与地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立合作。

（3）发生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后，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承担应急工作小组相应职责，主要包括：汇总、整理事件信息，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根据事件级别，组织、协调、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的开展；协调做好新闻宣传、通信、后勤保障等工作；组织有关人员分析研究事件情况和发展趋势，提出对策，必要时赴现场给予指导；会同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的事后调查评估工作。

## **2.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有关部门积极配合和共同实施。在应急响应过程中，市发展改革委根据事件的级别和类型，在市人民政府现场相关指挥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参加应急协作，各协作部门应急任务分工根据其职责确定。

（1）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或者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

事故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2) 市委宣传部：在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新能源企业安全生产事故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舆论引导等工作。

(3)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各有关县（区）做好新能源企业的属地管理工作；加强新能源领域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及时提供事件救援辅助决策的相关信息。

(4) 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现场非救援人员疏散和事件现场警戒，实施事件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控制事件有关责任人员；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5) 市民政局：与事故发生地县（区）共同负责受事故影响的社会人员安置，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的善后处理和临时救助工作。

(6) 市财政局：负责事件救援与处置所需资金的审核、拨付。

(7) 市商务局：负责协助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保障及供应工作。

(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做好送往医院受伤人员的救治与统计等相关工作。

(9)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调运、分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组织或者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并监督落实事故查处工作。

(10)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抢险、灭火、搜救伤员；协助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完成次生事故处理工作。

(11)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保障事故现场抢险施救电力供应；为抢险施工单位现场电器、照明等设备接供电源支持；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12) 新能源企业：负责履行设施设备安全保护和运行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企业应急组织机构，按照本预案要求制订或者修订本企业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中卫市及有关县（区）部门备案；负责制订突发事件引发火灾的紧急扑救、处置方案；组织企业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全力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工作等。

## 第三章 预 警

### 3.1 信息监测。

新能源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设施设备运行等情况进行监测，及时分析气象、地震等情况对企业运行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生产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及时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检查情况和相关信息，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各种形式的安全检查掌握新能源领域生产安全情况，对新能源领域的重大危险源、重大安全隐患等信息进行建档、汇总，分析各类情况对新能源安全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3.2 预警信息发布。

新能源企业研判可能发生新能源突发事件时，要及时向所在

县（区）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企业上报信息，将有关情况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信息监测所掌握情况和各县（区）人民政府上报的信息，组织研判和风险评估，根据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报请领导小组批准后，向各县（区）人民政府和有关企业发布新能源生产安全预警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开发布。

预警信息内容应包括：预警区域或场所、险情类别、预警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工作要求等。

### **3.3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发布后，有关企业和当地政府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事件发生。领导小组实行领导带班、领导小组办公室24小时值班，确保通信联络畅通，做好立即启动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的准备。

###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采取有关措施后，事件态势得到有效控制，经研判不会发生新能源突发事件时，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布解除预警，并终止相关措施。

## **第四章 应急响应**

### **4.1 信息报告。**

新能源突发事件发生后，事件企业负责人应当立即向事件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报告。县（区）人民政府接到事件报告后，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赴现场了解情况，并向领导小组作初次报告。特

别重大、重大、较大和暂时无法判明等级的事件发生后，县（区）人民政府要在事件发生 1 小时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在事件发生 2 小时内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并动态报送事件处理进展和所需支持情况。

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初报的内容包括：

- （1）事件发生企业基本情况；
- （2）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以及事件现场情况；
- （3）事件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包括下落不明的人数）和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
- （4）事件的简要经过；
- （5）已经采取的措施、当地政府开展救援工作情况；
- （6）现场联系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事件应急处置阶段新发生的情况、处置进程、事件原因等应当及时补报，对初报的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正。

#### **4.2 分级响应。**

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单位在事件发生后应遵循统一领导、分级负责的原则，共同做好新能源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根据新能源突发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领导小组将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三个等级。

一级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事件后，启动一级响应，在市人民政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二级响应：发生较大事件后，启动二级响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派出有关人员和专家赶赴事件现场，在市政府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组织有关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三级响应：发生一般事件后，启动三级响应，领导小组办公室指导事件发生地相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及时掌握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救援进展及当地需求，通知专家组做好支持准备。

#### **4.3 响应程序。**

(1) 领导小组办公室向领导小组报告事件发生的有关情况；

(2) 领导小组根据事件等级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3) 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经领导小组批准启动应急预案和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4) 启动一级响应后，在市人民政府统一指挥下，根据领导小组指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启动二级响应后，在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根据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启动三级响应后，指导事件发生地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4.4 现场处置措施。**

(1) 到达现场后，协助当地政府现场救援指挥机构实施各项救援措施。

(2) 组织有关专家指导现场救援工作，提出现场救援方案，制订防止事件引发次生灾害的方案，针对事件引发或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适时通知有关方面启动相关应急响应。

(3) 根据现场事件情况，如有需要，协调周边新能源企业

应急救援力量协助救援。

#### **4.5 应急终止。**

当事件随着应急救援工作进行得到有效控制，事件危害已基本消除，不会进一步扩散时，由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状态终止。

应急状态终止后，事件发生企业和县（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向应急领导小组做出书面报告，书面报告的基本内容应包括：事件发生及应急救援经过；事件原因；事件造成的后果，包括人员伤亡情况及经济损失等；应急预案效果及评估情况；应吸取的经验教训以及对事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的处理建议等。

#### **4.6 信息公开。**

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分级响应权限，就事件救援进展情况，通过主要媒体将事件信息准确、及时发布。

## **第五章 后期处置**

### **5.1 善后处置。**

督促企业做好受害人员家属及伤残人员安抚和伤残员工的就医治疗、伤残鉴定等工作。

### **5.2 调查评估。**

新能源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应急响应结束后，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事件原因、事件损失、应急行动、救助效果等进行评估分析，对事件责任单位及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6.1 应急队伍保障。

(1) 应急救援队伍。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由各县（区）人民政府组织公安、消防、交通、医疗急救等相关部门开展。掌握地方抢险救援队伍的信息，各企业要依法建立健全专兼职救援队伍。

(2) 专家咨询队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建立专家库，由从事电力、应急、卫生、消防等技术专家组成，承担事发现场的安全设施安全性鉴定、研究应急和处置方案、提供技术支持等任务。

(3) 新能源应急监管队伍。由新能源生产安全监管人员组成，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急命令和指示，组织、协调、配合各有关单位对事件进行应急处置，并与有关单位进行信息通报。

### 6.2 通信与信息保障。

设立并公布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报告和应急救援电话，建立有效救援通讯网络，分级联系，明确参与部门通讯方式，保持通信畅通。

### 6.3 物资保障。

各新能源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新能源突发事件应急救援装备。

### 6.4 经费保障。

各新能源企业要依法提取生产安全工作经费，明确应急经费

来源。新能源应急物资、培训、演练资金按照分级负担的原则，由各县（区）人民政府足额保障，并按规定使用、管理应急救援经费。

## **第七章 应急预案管理**

### **7.1 应急预案宣传教育培训。**

根据市人民政府的指导，各县（区）人民政府结合实际，负责开展相关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新能源企业与所在地政府和专业救援队伍建立互动机制，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 **7.2 应急预案演练。**

各县（区）人民政府负责督促企业根据各自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并对演练情况进行检查。

### **7.3 应急预案修订。**

领导小组根据运行实际情况，对本应急预案进行适时修订，保证其能有效地应用于事件救援工作。修订工作由领导小组负责组织，按程序完成修订工作后，报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 **7.4 应急预案实施。**

本预案由领导小组组织编制和实施。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1.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2.中卫市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值班电话

## 突发事件分级标准

**特别重大事件。**指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重大事件。**指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较大事件。**指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件；

**一般事件。**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 4 人以上、1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200 万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

上述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2

## 中卫市新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 领导小组办公室值班电话

办公室值班电话：0955-7068775

领导值班电话：0955-7068760

# 中卫市能源保供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加强能源保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是确保能源安全的基础性工作，也是畅通国民经济循环的重要保障。当前，全市电煤供应持续偏紧，电力供应紧平衡，油气供应保量稳价不确定因素增多，能源保供由阶段性举措转变为常态化工作。为妥善解决能源保供中存在的各种突发问题，确保全市煤电油气可靠供应，全力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安全防范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1.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和能源安全保供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底线思维，以保障能源供应安全为目标，统筹能源供应与经济发展，有效处置能源保供领域突发事件，切实保障企业和民生用能需求，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织牢织密能源保供突发事件防控网络，为全市经济社会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能源保障，切实提升我市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 1.2 制定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突发事件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

对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突发事件后，能源（电力、成品油、天然气、煤炭）供应出现缺口，需要加强能源保障工作或跨区域能源供应保障等情形。因突发事件导致的大面积停电、油气长输管道输送中断等按对应的专项预案处置。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措施予以应对处置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工矿商贸等企业的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核与辐射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事件、食品和药品安全事件、动物疫情、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刑事案件、群体性事件、油气中断突发事件、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

### **1.4 工作原则。**

政企协同，密切配合。市直有关部门与能源供应企业及

大用户在应急处置中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加强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在有关部门的指导下能源企业负责能源应急调运，共同做好突发事件引发的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履行能源保障主体责任，全面负责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的组织应对工作，及时启动应急响应，统一组织安排能源企业应对工作，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企事业单位等做好信息报告、先期处置等工作。

**强化储备，调用快速。**加强应急储备工作，建立储备监管机制，完善保供资源预设调运线路和调用应急快速反应机制。县（区）人民政府和企业及时报送能源储备情况，发生突发事件后迅速采取相应调用措施，确保能源供应保障工作高效、有序。

**保障重点，科学应对。**优先保障关系国计民生的能源供应和需求，最大限度减少能源供应短缺对社会和经济的影响；充分发挥专家作用，科学决策，提高能源供应保障能力。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发生较大以上能源保供突发事件后，在市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启动市能源供应保障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能源保供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常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总指挥，各县（区）人民政府，

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气象局，国网中卫供电公司、国能中卫热电有限公司、各城燃企业为成员单位。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突发事件能源供应保障应急处置运行情况和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及相关能源企业。主要职责：

各县（区）人民政府，中卫工业园区管委会：负责落实市能源保供指挥部各项决策、部署，协助做好辖区内能源供需情况统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积极争取上游天然气供应计划指标；负责收集汇总煤炭供需信息，积极协调区内外供煤企业提高中卫热电等煤电企业燃煤供应；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督促企业严格执行电力错避峰生产，确保电网运行安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督促工业企业严格执行电力错避峰生产，协调解决应急预案启动时工业企业用能问题，做好限供工业企业稳定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突发情况的安全警戒、治安秩序的维护，做好保供交通保障工作，保障保供车辆和物资能及时抵达所需地点。

市民政局：负责保障极端天气下困难群众生活问题。

市财政局：负责保供专项资金的安排、拨付和监督。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燃煤锅炉环保设施运行监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集汇总燃气供需信息，指导和管理全市燃气、集中供热等行业工作，做好城镇燃气企

业运营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公用设施安全监管和应急处置工作；有序推进北方清洁取暖工程，减少一次性能源量消耗。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煤炭道路运输应急组织，加强公路路面维护，提高公路运输保障能力，确保电煤运输畅通，并协助热电厂做好公路运力组织工作。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油气输送管道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工作，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应急救援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做好燃气行业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告知、注册登记和检验检测工作。

气象局：负责及时分析、预测、发布天气预报和极端天气预警信息。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严格执行电力错避峰生产计划，加大错峰执行联合督办力度，持续不断开展暗访检查与实地督导，深入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做好电力设施设备维护，保障电力供应。

国能中卫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主动与区内外煤炭企业进行对接，积极签订煤炭供需中长期合同。及时向指挥部办公室报送煤炭库存信息，如遇紧急情况及时向指挥部和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各城燃企业：严格落实供气合同和城燃企业5%储气责任落实，引导公众提高节约用气意识，配合政府有效化解可能出现的各类矛盾和问题。

### 第三章 应急等级

能源保供突发事件应急预警等级确定为三个级别：

III级预警状态（蓝色）：一般紧张状态预警。出现全市天然气用气供需缺口 5%—16%，主要燃煤企业库存煤量不足 10 天时，电力负荷缺口在 5%—10%。

II级预警状态（黄色）：严重紧张状态预警。出现全市天然气供需缺口 16%—35%（包括 35%），主要燃煤企业库存煤量不足 7 天时，电力负荷缺口在 10%—20%。

I级预警状态（红色）：特别严重的紧张状态预警。出现全市天然气供需缺口超过 35%，主要燃煤企业库存煤量低于不足 5 天时，电力负荷缺口在 20%以上。

根据全市能源供应保障即时数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时研判，对于能源供应紧张情况达到相应的应急状态，按级别发布应急预警，并立即向总指挥报告、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批准后启动应急响应。

#### 3.1 III级应急响应。

1.启动应急监测机制。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根据各自职责对属地煤炭、天然气、电力供需情况进行日监测，及时掌握能源需求和市场波动情况，据此作为日常协调和应急处臵的依据。

2.督促各燃煤电厂主动加强与区内外煤矿企业对接，争取存煤可用天数达到 10 天以上。

3.协调企业积极争取上游气源供应，多渠道筹措气源，增强气源保供能力。

4.燃煤电厂需依法依规服从调度指令，应发尽发，严肃处理不服从电力调度指令停机、出力不足的火电企业。

5.按照先错峰、后避峰的顺序稳妥实施有序用电措施，全力保民生、保公用，严格执行企业错避峰生产。

### **3.2II 级应急响应。**

在I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市能源供应保障指挥部派出督导专班进驻重点供热企业协调解决燃煤供给、电力供应等突出问题。

2.按照民生供热用煤、市内发电用煤、外送电用煤、煤化工用煤的顺序，实施有序供煤、有序用煤，把民生供电、供热安全稳定放在首要位置。

3.根据存气量情况，优先保证商业、居民及公建用气，限停车辆用气。

4.关闭市域内所有景观用电，规定商铺夜间营业时间。

### **3.3I 级应急响应。**

在II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进一步采取以下措施：

1.市人民政府派出督查组到主要煤炭企业就供热煤生产供应情况进行监督。

2.经市人民政府授权后，指挥部办公室向市交通、交警部门下达调度令，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指令性调拨以外，严格禁止煤炭出市，统一调配市内煤炭资源。

3.制定全市电力使用计划，分区域分时段对居民、企业用电进行限时供给。

4.根据全市可用天然气情况，调用政府储气设施3天、城燃企业5%应急储气，并采取间歇性向居民供气。

### **3.4 应急响应结束。**

II级及以上应急响应，当能源供给紧张态势得到有效控制，涉事地区群众生活和采暖能源得到有效保障，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人民政府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 **第四章 应急保障**

**4.1 通信保障。**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各成员单位能源保供应急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4.2 物资保障。**各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能源供应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盖范围，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资源和物资。

**4.3 经费保障。**对需由财政保障的保供应急储备资源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由市直有关部门牵头，会同供气企业、燃气企业三方共同承担。企业应当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

## **第五章 附 则**

本预案由市能源领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并根据实时情况及时修订完善。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卫市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做好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的危害程度，保障能源通道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结合全市输油气管道安全生产工作实际，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试行）》

### 1.3 事件分级。

本预案所称的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污染、公共设施损毁，严重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平稳运行和人民群众生活的事件。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等，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由高到低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一般（Ⅳ级）四个级别。

特别重大（Ⅰ级）：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或者造成100人以上重伤，或者造成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重大（Ⅱ级）：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较大（Ⅲ级）：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

一般（Ⅳ级）：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造成4人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15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安全事故。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内各输油气场站及输油气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1.5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响应，属地为主；依法依规，科学决策；快速反应，政企联动；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 **第二章 现状及风险分析**

全市辖区内现有投运的输油气场站5座，分别是西气东

输中卫压气站、甘塘作业区、海原压气站、长庆输油气分公司沙坡头输油站、石空作业区。过境输油气管道共有 9 条，分别是西气东输一线、西气东输二线、西气东输三线、中卫至贵阳联络线、西气东输二线中卫至靖边联络线、西气东输三线中卫至靖边联络线、兰州至银川输气管线、石兰输油管线、惠宁输油管线。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包括：（1）通过移动、切割、打孔、砸撬、拆卸等手段破坏损害管道导致泄漏、爆炸、引发火灾等事故；（2）管道周边乱建乱挖乱钻、第三方违规盲目施工等破坏或者损害管道导致泄漏、爆炸、引发火灾等事故；（3）全市政设施运行中各种杂散电流、高压阴极保护放电等现象导致管道受损从而产生泄漏、爆炸、引发火灾等事故；（4）上述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对供水、供电等运行产生影响导致的次生事故；（5）由于自然灾害引起的管道突发事件及事故；（6）根据管道保护要求，其他需要重点关注的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风险。

### 第三章 组织体系

发生较大以上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突发事件后，在市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及时启动市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指挥部，负责指挥、组织和协调全市油气长输管道领域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

#### 3.1 指挥部主要职责。

指挥部指挥长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

由市发展改革委、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及事发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商务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国网中卫供电公司，相关管道企业主要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的应对工作；综合分析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研判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评价其影响范围、程度，提出应对措施和建议；按照分级响应的规定，做好处置协调工作；及时将重大紧急情况报告市人民政府。

### **3.2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执行指挥部的决定，跟踪掌握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做好上传下达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应急准备、抢险、救援等工作；承担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3.3 指挥部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或者配合市直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人员疏散、交通管制、物资供应、善后处理等相关工作。

（2）市委宣传部：在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负责统筹协调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的新闻发布、媒体报道、舆论

引导等工作。

(3)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督促指导各有关县(区)做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属地管理工作;加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及时提供事件救援辅助决策的相关信息;根据事件处置需要,选调有关人员为处置决策提供支持;督促指导相关宣传、教育、培训、演练等工作;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4)市公安局:负责组织实施现场非救援人员疏散和事件现场警戒,实施事件现场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依法控制事件有关责任人员;参与事件调查处理。

(5)市民政局:与事故发生地县(区)共同负责受事故影响的社会人员安置,做好伤亡人员及其家属的安抚、抚恤、理赔的善后处理和临时救助工作。

(6)市财政局:负责事件救援与处置所需资金的审核、拨付。

(7)市自然资源局:负责监测、预报和发布全市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全面分析并及时提供影响石油天然气管道安全地域和事发地域的地质情况;提供所保管的与石油天然气管道交会的有关规划资料。

(8)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及时开展环境监测,查明污染物种类、污染程度与范围等,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对环境安全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建议;事件得到控制后,监督指导消除现场遗留危险物质对环境的污染;参与环境污染事件调

查处理。

（9）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对受损建（构）筑物进行鉴定和应急处置；组织调用商混、沙、土等；及时配合自治区住建部门指导和组织城镇燃气企业对城镇燃气管道采取相应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10）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督促指导相关部门对受损道路和设施及时进行抢修恢复。

（11）市水务局：负责根据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指导全市供水单位做好供水和应急处置工作，防止发生供水中断等导致的次生事故。

（12）市商务局：负责协助做好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保障及供应工作。

（13）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确定受伤人员专业治疗与救护定点医院；指导定点医院储备相应的医疗器材和急救药品；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实施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做好送往医院受伤人员的救治与统计等相关工作。

（14）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油气长输管道周边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事件预防及应急处置工作；调运、分配应急救援物资、装备等；组织或者参与突发事件调查处理，并监督落实事故查处工作。

（15）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参与特种设备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指导事故现场锅炉、压力容器、工业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的使用单位采取紧急保护措施，防止

发生次生事故。

(16)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现场抢险、灭火、搜救伤员；协助管道企业工程技术人员完成堵漏工作，协助环保部门完成救援后的消洗工作，控制易燃易爆有毒物质泄漏、扩散。

(17) 国网中卫供电公司：负责保障事故现场抢险施救电力供应；为抢险施工单位现场电器、照明等设备接电源支持；合理安排电网运行方式，防止引发次生事故。

(18) 管道企业：负责履行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主体责任，按照本预案要求制订或者修订本企业应急预案，并按照规定报中卫市及有关县（区）部门备案；负责制订石油天然气泄漏、爆炸、引发火灾的紧急扑救、处置方案；组织企业力量开展先期处置；在事故应急救援中，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指挥部和现场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全力做好事故救援处置工作等。

### **3.4 现场指挥部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工作，与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和指挥部保持密切联系，核实现场情况；督促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派员参加现场指挥部工作。现场指挥部视情况可设抢险救灾组、医疗救护组、治安警戒组、人员疏散安置组、善后工作组、新闻信息组等工作组。

(1) 抢险救灾组：由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参加，根据现场情况制订并实施抢险、灭火、救援方案，开展现场处置，防止发生次生事故。

(2) 医疗救护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有关医疗单位参加，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全力配合，负责组织医疗卫生专家及医疗队伍对受伤人员进行紧急救护。

(3) 治安警戒组：由市公安局牵头，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的现场管制、警戒、维持现场秩序。

(4) 人员疏散安置组：由事发地所在县（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民政等部门和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参加，负责人员紧急疏散和安置工作，必要时采取强制疏散措施，并保障被疏散人员的基本生活。

(5) 善后工作组：由市民政局牵头，事发地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参加，负责伤亡人员及家属的安抚、抚恤等善后处理、临时救助和社会稳定等工作。

(6) 新闻信息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指挥部办公室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负责新闻报道、信息整理及报送等工作，适时向社会发布事件进展和处置情况。

### **3.5 专家咨询组主要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由指挥部聘请管道保护、安全监管、环保、消防、应急管理、气象、法律等方面专家组成专家咨询组，对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和发展趋势、救灾方案、恢复方案等进行研究评估并提出处置建议。

## **第四章 预 警**

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

指挥部成员单位接到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并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应急预防和准备工作。

预警信息实行动态管理制度，指挥部根据事态的发展，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和预警信息。

当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得到妥善处理、危险性降低或者消除时，根据变化情况，按照规定适时降低预警级别或者宣布解除预警。

## 第五章 应急响应和信息报告

### 5.1 应急响应。

**(1) I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启动I级响应。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2) II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启动II级应急响应。指挥部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和专家咨询组及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价，开展先期处置工作。根据国家、自治区的部署和指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3) III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启动III级应急响应，并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预案要求及职责，

立即赶赴事故现场，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4) IV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事件发生所在县（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启动IV级应急响应。必要时，指挥部办公室或者市直有关部门派员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县（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5.2 信息报告。**

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发现或者接到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第一时间派员前往现场核实情况，除按照火灾事故等规定报警外，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区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指挥机构、指挥部办公室和安全监管部门报告，同时报告上级企业。

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收集和提供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发展、损失以及处置等情况，并按照有关信息报告规定及时报告。

信息报告内容包括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性质、影响范围、事件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初次报告后，要及时续报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 **第六章 应急处置**

## **6.1 先期处置。**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要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对于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或者中卫市人民政府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的一般突发事件，指挥部应当及时向上级政府报告，请求支援应急处置工作。

## **6.2 处置措施。**

（1）发生事故的管道企业迅速切断油气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迅速撤离、疏散现场人员，设置警示标志，同时设法保护相邻装置、设备，严禁一切火源，切断一切电源，防止静电火花，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事故。供电输电企业要根据事故情况切断有关电力供应、变压线路，防止引发供电输电的次生事故。

（2）事发所在地县（区）人民政府、市公安局迅速组织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维护好社会治安秩序，同时做好撤离人员的生活安置工作。

（3）消防部门迅速赶赴事故现场，根据石油、天然气的物理、化学性质，实施泄漏、爆炸和火灾的扑救处置工作以及其他救援工作。

（4）医疗卫生部门根据需要立即调集急救车辆和人员、医疗设备，转运伤员，做好医疗救护工作。

（5）市公安局、生态环境局等有关单位应当设置警戒线和划定安全区域，对事故现场和周边地区进行有毒气体分析、大气环境监测，必要时向周边居民发出警报；做好重要设施和目标的保护工作，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6）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故扩大，需要移动现场物件

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记录、拍照等方式进行现场标志，尽量妥善保护现场。

### **6.3 应急终止。**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终止应急响应。

### **6.4 信息发布。**

按照有关规定，市委宣传部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事故有关信息，把握新闻舆论导向。信息发布要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形式主要包括网络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 **第七章 后期工作**

### **7.1 善后处置。**

现场清理、环境污染消除、设备检查、生产恢复等工作由事故发生企业按照规定、程序及生产工艺等要求进行，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好伤亡人员和受影响群众的安抚、抚恤工作。

### **7.2 调查评估。**

（1）负责处置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有关专家开展启动本预案应急响应过程评价。

（2）负责处置工作的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负责组织对本单位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3）油气长输管道企业、属地县（区）人民政府和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查明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事

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制订改进措施，对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7.3 征用补偿。**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由指挥部或者指挥部授权的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应急期间的征用、生产、购销等事项办理财务结算和补偿等事宜。

## **第八章 应急保障**

### **8.1 信息与通讯保障。**

指挥部应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保证信息交流快速、顺畅、准确，必要时可紧急调用或征集其他部门和社会通讯设施，包含并不限于有线通讯系统、无线指挥调度系统、图像监控系统、信息报告系统、视频会议系统和信息发布系统等，确保应急救援的信息指挥畅通。

### **8.2 队伍保障。**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应急救援队伍的管理，各管道企业应当组建具备管道专业背景的专职或者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救援知识、专业技能的培训。

### **8.3 物资装备保障。**

各管道企业应当配备用于现场抢救等使用的消防器材、防护器材，加强突发事件物资装备保障的日常管理。

根据管道突发事故特点，消防部门应当合理配备防护器材；吊车、铲车、挖掘机、推土机等大型机械由事发地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保障；客运、货运等运输车辆由市交

通运输局负责协调保障;现场医疗救护的车辆及应急药品器械由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协调保障。

#### **8.4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所需经费,由指挥部提出,财政部门审核,按照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

## **第九章 监督管理**

### **9.1 预案演练。**

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和督促各管道企业按照本预案开展演练。企业要定期开展本企业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演练。

### **9.2 宣传培训。**

各管道企业要及时向公众、企业员工宣传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工作的重要性,以及发生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广泛宣传应急救援有关法律法规和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避险、自救、互救常识。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培训制度,针对不同对象制订宣传教育内容和计划,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决策和处置能力。

### **9.3 责任与奖惩。**

对在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事故应对处置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扬或者奖励。对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有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严肃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十章 附 则

本预案所称管道附属设施包括：管道的压气站、阀室、阀井、放空设施、油库等；管道的水工防护设施、防风设施、防雷设施、抗震设施、通信设施、安全监控设施、电力设施、管堤、管桥以及管道专用涵洞、隧道等穿（跨）越设施；管道的阴极保护站、阴极保护测试桩、阳极地床、杂散电流排流站等防腐设施；管道穿越铁路、公路的检漏装置；管道的其他附属设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中卫市特种设备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保障社会、企业及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全，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性特种设备事故，有效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地实施，根据全市特种设备安全实际情况，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 549 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 708 号）《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特种设备应急处置（救援）指南》《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3 事故分级。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事故造成的危害性、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由低到高划分为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四个级别。

**（1）一般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1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压力容器、压

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转移的；电梯轿厢滞留人员 2 小时以上的；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段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客运索道高空滞留人员 3.5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 小时以上 12 小时以下的。

**(2) 较大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转移的；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人员 12 小时以上的。

**(3) 重大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 240 小时以上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5 万人以上 15 万人以下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下的。

**(4) 特别重大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特种设备事故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600 兆瓦以上锅炉发生爆炸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 15 万人以上转移的；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高空滞留 100 人以上并且时间在 48 小时以上的。

####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特种设备一般事件、较大事故、重大事故和特别重大事故，以及具有重大社会影响的特种设备突发事件。房屋建筑工地和市政工程工地用的起重机械、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在其安装、使用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公共危害，同时做好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2）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在市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以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为应急处置主体，以事故发生单位自救和社会救援相结合，动员社会力量实施应急救援。

（3）科学救援，持续改进。充分尊重专家的意见，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靠科技进步，及时总结社会救援经验，持续改进和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及装备、设施和手段，不断提高应急救援工作的科学性、有效性。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 **2.1 应急救援组织机构。**

市市场监管局成立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主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工作的副局长担任，小组成员由各县

(区)局及市局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办公室、检验检测机构相关人员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科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承办特种设备应急救援相关工作。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成立相应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小组，参与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同时依托企业成立两支专业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详见附件1、2），分别负责机电类设备和承压类设备的应急处置、事故分析、抢险救援等工作。所有小组成员必须保证24小时通信畅通。

## **2.2 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领导小组在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行政辖区内事故发生地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检验检测机构、专家队伍、专业抢险队伍、事故单位等方面的力量，开展较大及以上级别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组长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全面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根据事故类别，会同有关人员研究确定救援方案，制定具体实施的救援措施，调集应急救援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 **2.3 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1) 负责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2) 负责组织建立与市有关部门之间的联络协调机制；组织制定、管理特种设备重特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建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详见附件3）。

(3) 接到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后做好记录，在10分钟内向领

导小组和市应急管理委员会报告，并迅速通知领导小组成员，组织参加应急救援工作。

(4)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类别，迅速调动特种设备应急救援工作组、专家组和抢险队伍排查控制险情和危险源。

## **2.4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1)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事故的报告或通知的接收和传递工作；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负责专用物资、设备和车辆的调派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职责：积极配合领导小组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3) 检验检测机构工作职责：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提供技术支持；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工作职责：按照领导小组的要求，参加应急救援工作；为应急救援和事故调查提供技术及装备的支持。

## **第三章 预防措施**

### **3.1 预防措施。**

(1) 电梯、起重机械、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和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单位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2) 电梯使用单位必须委托具有电梯维修保养资格的单位

对其电梯进行保养。

(3)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宾馆、酒店、学校、医院、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内使用的及其它容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特种设备均进行重点监管。

(4)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根据本单位设备的特点和应急救援方案的规定，配备必要的设备、工具、救援物品等。

(5) 各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定期组织本单位工作人员学习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理知识，开展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

(6)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对特种设备进行日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按照有关规定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一个月前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申请进行定期检验。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时，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 **3.2 信息采集。**

(1) 按照“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充分发挥专职执法机构、检验检测机构、基层政府（乡镇和街道）和社会力量的作用，加强重点监管设备安全管理，及时掌握特种设备安全状况。

(2) 通过对特种设备动态监管系统（包括电子监管系统）的应用等方式进行信息监测，及时将日常监督检查和检验检测情况纳入特种设备监管系统，进一步提高系统信息和数据质量。

(3)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对辖区内的特种设备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发现问题隐患负责跟踪整改落实，重要情况及时报当地政府，并抄送上一级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4)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问题隐患，要立即通知使用单位，并及时报告特种设备监管部门。

### **3.3 预警行动。**

(1) 当出现以下情况，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时，使用单位应及时采取预防措施，必要时报告当地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使用场所遭遇地震等地质灾害，或者暴雨（雪）、大风（沙尘暴）、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气象灾害；特种设备受到火灾威胁；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区域突然停电；其他可能引起特种设备事故的异常情况。

(2) 各单位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预警信息后，应及时确定应对方案，逐级向上报告，并通知有关部门和单位采取相应行动预防事故发生，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必要时，要及时报告当地政府。

(3) 市市场监管局接到可能导致特种设备事故的信息后，应当及时进行确认，密切关注事态进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给予指导、协调，并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工作。事态严重时，及时报告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和市人民政府。

## **第四章 应急处理**

### **4.1 事故报告。**

(1)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事故发生地市场监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最迟不超过1小时。

(2) 市场监管部门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尽快核实有关情况，立即向本级政府报告，并按照规定逐级上报事故情况，每级最迟不超过 1 小时。必要时，可以越级报告上一级市场监管部门。

(3) 事故报告内容应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单位概况以及特种设备种类；事故发生初步情况，包括事故简要经过、现场破坏情况、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和涉险人数、初步估计的直接经济损失、初步确定的事故等级、初步判断的事故原因；已经采取的措施；报告人姓名、联系电话；其他有必要报告的情况。

#### **4.2 分级响应程序。**

4.2.1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单位在报告事故的同时，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采取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或发生次生灾害，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护事故现场和有关证据。

4.2.2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配合当地政府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组织应急救援。

(1) 发生特种设备一般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单位按照本单位应急预案要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事故发生地县（区）市场监管部门协调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2)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事故时，由事故发生地县（区）市

场监管部门实施应急响应。当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在取得县（区）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告市市场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接报后立即报市人民政府，并视情况派出工作人员指导应急救援工作。

（3）发生特种设备重大、特别重大事故时，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赶赴事故现场，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实施应急救援。当不能有效控制事故危害时，在取得市人民政府同意后，报请自治区市场监管厅派出应急指导协调组。

#### **4.3 现场指挥和应急协调。**

（1）现场指挥遵循属地为主的原则，事故发生地政府应当根据事故现场情况，迅速成立现场应急救援指导协调组，组织事故抢险、人员疏散和隐患处置工作。

（2）应急指导协调组在现场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承担以下工作：根据现场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协调有关应急救援行动；组织有关专家提出现场救援建议，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针对事故可能引发的次生灾害，提出防范措施及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建议；组织人员进行现场取证和初步分析，并向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提出对事故调查对象和有关资料的监控和保全需求。

（3）抢救受害人员。事故发生后，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移伤员，尽最大可能降低人员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4）控制危险源，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检验监测。对

有毒有害介质的事故，要测定事故的危害区域及危害程度。对发生在城市或人口稠密地区的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抢救队与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控制事故继续扩大。

（5）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防护，并迅速撤离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同时做好自救和互救工作。

（6）做好现场清理，消除危害后果。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发生的危害，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清洗等措施，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7）对有毒有害介质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理，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8）应急预案启动后，各类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首先应由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实施。

（9）在应急抢险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占用场地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和拒绝，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配合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所产生的费用原则上由事故单位负责。

（10）参加事故应急处理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并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 **4.4 应急处置。**

（1）事故初始评估。应急指导协调组到达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并向现场应

急救援指挥机构提出对事故调查有关证据的监控和保全需求。

(2) 确认危险因素。根据发生事故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所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及危险源的类型、特性和数量，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提出有针对性的技术措施和建议，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控制事故的扩大，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3) 现场工作区设立。根据事故的危害、气象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提出设立现场抢险救援安全工作区域的建议。对承压类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4) 人员疏散区设立。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提出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建议，指导相关人员和物资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5) 事故现场处置。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已经造成和可能造成的危害，提出封闭、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事故后处理技术措施。

对事故现场的清理，应在事故调查工作结束，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后进行。

(6) 安全防护。参加应急救援的人员，应当按照相关应急预案和紧急处置技术方案的规定，确保应急救援时各种安全防护用品和安全设施、设备等装备齐全，事故现场应在专业人员的指导下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

根据事故发生的特性和应急救援的需要，提出事故周围居民

和群众疏散的建议。

(7)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启动应急救援响应程序后，根据《中卫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保障方案，在市应急管理委员会的协调下，各相关单位动员、调动、征用有关人员、物资、设备、器材以及占用场地，积极配合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 **4.5 信息发布。**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全面向社会公众发布特种设备事故有关信息。

#### **4.6 应急响应终止。**

领导小组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者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宣布特种设备应急响应终止。

## **第五章 善后处置**

### **5.1 善后处理。**

发生事故及事故波及的特种设备，应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修理价值的，生产使用单位应予以报废。

### **5.2 事故调查。**

特种设备重大事故调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

### **5.3 应急救援总结。**

应急救援工作结束后，领导小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和单位认真进行总结、分析，吸取事故事件的教训，及时进行整改，并提出改进应急救援工作的建议。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6.1 装备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争取本级政府的支持，针对可能发生的特种设备事故，配备相应的救援工具、检测仪器等抢险救援装备。

### 6.2 技术保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辖区内特种设备的数量分布情况，依托有条件的生产企业共同建立本地区应急救援队伍。

### 6.3 宣传、培训和演练。

(1)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结合“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活动，通过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介，宣传普及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避险、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

(2)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对专（兼）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培训，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并定期组织训练。

### 6.4 监督检查。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急预案制定、应急演练及培训情况进行检查。

## 第七章 附 则

### 7.1 名词术语解释。

(1) 特种设备：是指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

施、场（厂）内车辆等设备设施。具体范围按照现行《特种设备目录》执行。

（2）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因特种设备自身原因损坏、失效或者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相关规定的行为造成的事故。

（3）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情况变化，及时修订更新本预案。

### **7.3 施行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承压类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架构图附件（略）  
2.机电类特种设备应急救援队伍组织架构图（略）  
3.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略）

# 中卫市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第一章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学校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建立健全应急机制，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和财产安全，保证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特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中卫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相关应急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实验室或实验场所，突发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危及学校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学校安全稳定的安全事件的应急预防、处置与救援。

### 1.4 工作原则。

**(1)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树立安全发展的红线意识和风险防控的底线思维，把保障师生生命安全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最大程度的预防和减少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社会影响。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下，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按照各自

职责和权限，负责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的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条块结合，属地为主。**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以事发地党委和政府为主，市直有关部门应与事故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密切配合，发挥指导和协调作用。必要时由市人民政府直接组织指挥。

**(4) 科学决策，依法处置。**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充分发挥专家作用，实行科学决策，加强源头治理、综合治理、精准治理，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

**(5) 预防为主，常备不懈。**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坚持预防与应急相结合，加强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工作，做好常态下的应急准备工作。

### **1.5 事故分级。**

根据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等因素，分为以下等级：

**(1) 较大事故（I级响应），**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 一般事故（II级响应），**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 一般事件（III级响应），**是指造成1-2人重伤，或9人以下轻伤，或1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 **1.6 风险类别。**

全市有化学教学实验室的学校共 60 所 120 个，其中：职业技术学校 1 所，高中学校 8 所，初中学校（含九年制）51 所。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有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毒害品、腐蚀品 7 类。

易燃液体分为低闪点易燃液体、中闪点易燃液体、高闪点易燃液体 3 类，低闪点易燃液体有二硫化碳、汽油、乙醛、乙醚、丙酮 5 种，中闪点易燃液体有苯、乙酸乙酯、甲苯、无水乙醇、工业酒精 5 种，高闪点易燃液体有二甲苯、原油、煤油 3 种。

易燃固体有红（赤）磷、硫粉、镁条、铝粉 3 种。

自燃物品有黄（白）磷 1 种。

遇湿易燃物品有钾、钠、碳化钙（电石）3 种。

氧化剂有过氧化钠、氯酸钾、高锰酸钾、硝酸铵、硝酸钾、硝酸钠、重铬酸钾、硝酸汞、硝酸银、硝酸铜 10 种。

毒害品有二氯化钡、氢氧化钡、四氯化碳、三氯甲烷、乙酸铅、三氧化二砷、溴乙烷 7 种。

腐蚀品分为酸性腐蚀品、碱性腐蚀品 2 类，酸性腐蚀品有硝酸、发烟硫酸、硫酸、过氧化氢、溴、三氧化铝、盐酸、磷酸、甲酸、冰乙酸、乙酸 11 种，碱性腐蚀品有氢氧化钾、氢氧化钠、氨水、氧化钙 4 种。

根据全市教学实验室危化品类别和分布情况，涉及教学实验室所引发安全事件的危险源主要有以下几类：

**（1）化学品与危险化学品事故。**包括化学单质、化合物、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含自燃物

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化学品（含剧毒品）、腐蚀化学品及废弃混合物因管理、储存、使用不善引发的化学灼伤、中毒、泄漏污染及规范操作下可能导致危险的实验操作等安全事故。

**（2）其他常规类事故。**包括用水、用电、用火引起的火灾、爆炸、触电等安全事故。

## 第二章 组织体系

### 2.1 市指挥机构及职责。

#### 2.1.1 市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

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作为市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机构，市指挥部总指挥为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副总指挥为市人民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市教育局局长，成员由市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卫生健康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以及各县（区）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市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国务院、自治区党委、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学校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与处置工作；掌握事态发展，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的决策，决定启动和终止学校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时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落实上级领

导指示批示精神。

### **2.1.2 办事机构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主任由市教育局局长兼任。主要承担全市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在市指挥部领导下开展信息传递、综合协调、情况报告等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完成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 **2.1.3 成员单位及职责。**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组织下，有关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学校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 市公安局：**负责人员疏散和事故现场安全警戒，实施事故现场及区域周边道路的交通管制，保障救援道路的畅通。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维护事故现场秩序和保护事故现场。组织提供施救所需的救援器材和其他救援装备。

**(2) 市民政局：**负责事故遇难人员遗体处置工作。

**(3) 市司法局：**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对学校实验室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4) 市财政局：**按照规定落实政府对危化品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教育系统教学实验室危化品安全工作经费，为应对事故工作提供资金支持。

**(5)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指导监督与事故有关的工伤保险政策落实。配合有关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事故救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6)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协调事故现场环境应急监测、预警和环境损害评估工作，组织制定环境应急处置方案，参与事故调查。

**(7)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提供调派施救所需的施工机械、救援器材和其他特种设备，配合其他部门开展抢险救援。对因事故遭受破坏的公共设施、建（构）筑物进行现场紧急抢修，保证救援工作的需要。

**(8)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提供应急救援所需的交通运输保障。

**(9)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事故现场应急医疗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

**(10) 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协调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物资、装备的调配。

**(11)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提供抢救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信息，监督抢救伤员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

**(12) 市消防救援支队：**组织事故现场火灾扑救和抢救师生生命财产安全应急救援工作。实施危化品处置、火灾扑救、人员搜救、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为事故调查收集有关资料。

## **2.2 县（区）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指挥机构。**

县（区）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教育系统实际，在市指挥部的领导和市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成立相应的学校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各类

学校实验室应急管理工作。根据事故实际需要，启动本级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按照市指挥部统一部署，组织、协调学校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救援工作。

### **2.3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

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当地指挥部的领导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指导下，统筹负责当地各类学校实验室应急管理工作。各级各类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校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结合本校实际情况设置工作机构、设定专兼职人员，在当地指挥部及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与指导下，负责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第三章 预防预警**

### **3.1 预防。**

市、县（区）指挥部办公室（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强化“预防为先”意识，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做到早防范、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杜绝隐患，最大限度地防止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

（1）建立和健全危险化学品从危险化学品采购、入库、存放、领用、处理、检查等各个环节的规章制度。加强实验室标准化建设，对实验设备配置、个人防护、应急设备器具、实验室安全行为、安全操作规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实施规范管理。加强对实验室专兼职管理人员安全技能培训，熟悉本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及各种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性质、灭火方法和急救方法等。

(2) 落实“安全教育进课堂、应急演练全覆盖”要求，结合本地本校特点，通过课堂教学、校园广播、网络、黑板报、宣传手册、专题讲座等形式与途径，广泛宣传实验室突发事故灾难安全防护、应急避险、应急处置的知识和技能。根据教学计划，对学生进行危险化学品安全教育和操作规范培训，不断提高学生对危险化学品的认识、安全意识和实验操作技能。经常演练和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及时有效处置危险化学品突发事故，不断提高应对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的能力。

(3) 加强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日常管理。学校化学实验室设置危险化学品存放处，危险化学品存放处远离火源、水源、教学区、宿舍区和食堂，符合防盗、通风、防爆、防雷、消防等各种相关要求，安装通风设备，定期通风。危险化学品专柜放置危险化学品存放处，符合防火、防腐、防渗漏等要求，并通风到柜，实行双人双锁管理。建立健全日常安全管理制度，依法对各类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调查、登记、风险评估，有针对性地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定期进行隐患排查，建立教学实验室风险隐患工作台账，分类分级管理和动态监控。经常开展实验室安全事件应急演练，完善应急处置预案，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实战能力。

(4) 加强教学实验室防盗日常管理。学校有毒、有害、易燃等危险品存放场所的出入口安装防盗安全门，窗户安装金属防护栏等防护设施。易燃易爆等危险化学品储存室等重要场所安装视频监控和入侵报警装置，指定专人负责看管。加强日常安全巡

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3.2 预警。**

**(1) 确定预警级别。**市、县（区）指挥部和办公室（教育行政部门）要依托有关专业机构，组织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确定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和强度的级别。

**(2) 发布预警信息。**市、县（区）指挥部根据事态发展、预警级别报告和发布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包括突发事件类别、信息发布，可通过电视、网络信息或组织人员逐个通知等方式进行，对学校内的特殊人群和特殊场所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3) 采取预警措施。**发布预警信息后，市、县（区）指挥部办公室、相关成员单位和学校根据预警级别，采取有效措施，做好防范和应对工作。

## **第四章 应急响应与处置**

市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 1。

### **4.1 信息报告。**

学校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学校负责人报告；学校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教育部门报告。教育部门接报后应在 1 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门接到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的信息后，应当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按照分级管理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逐级上报上级人民政府及教育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

报。

公安、消防等部门接到警情信息后，应当及时上报本级人民政府并向教育部门通报。信息初报或报警的内容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故类别、简要经过、影响范围和损害程度的初步估计、现场救援情况、事件已采取的措施等。当情况发生变化时，需及时进行信息续报。信息续报的内容包括人员伤亡、事故影响最新情况、事件重大变化情况、采取应对措施的效果、检测评估最新情况、下一步需采取的措施等。

#### **4.2 先期处置。**

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发生后，事发学校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单位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应急救援措施，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报告事故情况。

（1）组织抢救遇险师生，协助救助伤员，根据事件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2）组织学校应急救援队员迅速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采取关闭禁止或限制使用有关设备、设施、场所等必要措施，防止事件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3）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处置进展情况。

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学校和师生有序开展自救互救，转移师生避险，协助维护社会秩序。

市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按照本级教学实验室突发

事件应急预案，做好救援的指挥、领导工作，组织开展应急救援。第一时间抢救受伤受困人员，疏散受到威胁的人员，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灾情蔓延，研判事故发展趋势及可能造成的伤害，向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组织实施交通管制、划定警戒区域，隔离事故现场、秩序维护及受威胁人员疏散；加强现场监测和应急防护，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事故发生，避免或者减小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危害；及时发布有关事故情况和应急救援工作的信息。

#### **4.3 启动响应。**

发生一般事件时，由县（区）教育部门启动相应应急预案（Ⅲ级响应），县（区）教育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负责现场指挥。超出县（区）教育部门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及时报请县（区）人民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一般事故时，由县（区）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县（区）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或指定负责同志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并负责现场指挥。超出县（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或事故进一步扩大时，及时报请市人民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工作。

发生较大事故，由市指挥部依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设立应急工作组。市指挥部及时通知相关成员单位到达事故现场，向市人民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报告。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全力开展应急救援。

#### **4.4 处置措施。**

在市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现场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事发地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科学处置，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工作。

**(1) 制定方案。**根据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类型，研判现场信息，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2) 搜救、疏散人员。**立即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工作，疏散、撤离或者采取其他措施保护受危害区域内的其他人员。

**(3) 抢险救援。**组织开展事故处置、设施抢修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迅速控制危险源，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4) 现场管制。**划定警戒区域，在警戒区域边界设置警示标志，将警戒区域内与事故应急处置无关的人员撤离至安全区。对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严禁无关车辆进入；清理主要交通干道，保证道路畅通；合理设置出入口，控制、记录进入事故救援核心区的人员。

**(5) 医疗救护。**组织开展现场紧急医疗救护，及时转移危重伤员。

**(6) 环境监测。**开展事故现场及周边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环境监测，综合分析和评价监测数据，预测事故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采取控制污染扩散的措施，提出现场救援工作建议。

**(7) 洗消和现场清理。**根据需要正确使用洗消药剂，迅速采取洗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相关人员造成的危害，并对受污

染的工具和装备进行洗消。清除事故现场各处残留的有毒有害气体，统一收集处理泄漏液体、固体及洗消污水。

#### **4.5 现场处置要点。**

##### **4.5.1 教学实验室发生危险化学品事件现场。**

(1) 若浓硝酸、浓硫酸、氢氧化钾等有毒、腐蚀性化学品泼溅在皮肤或衣物上，应迅速脱下衣物，用大量自来水冲洗，再根据毒物性质采取相应的有效处理措施，学校无法处理的应立即到附近的医院进行处理、救治。

(2) 若硫酸、甲苯等有毒、有害物质泼溅或泄漏在工作台面或地面，处置人员应穿好专用防护服、隔绝式空气面具等必要防护后进行。在确保人身安全的条件下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进行处理，收集的泄漏物应运至应急废弃物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残余物用大量水冲洗稀释。

(3) 若发生磷、钠、钾、铝粉、煤油等易燃、易爆化学品泄漏，则泄漏区域附近应严禁火种，并切断电源。事件严重时，应立即设置隔离线，提醒其他人员切勿靠近，并通知附近人员撤离。

##### **4.5.2 教学实验室发生化学灼伤事件现场。**

(1) 浓硫酸、生石灰等强酸、强碱及其它一些化学物质，具有强烈的刺激性和腐蚀作用，发生这些化学灼伤时，应先擦去并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再分别用低浓度的（2%-5%）弱碱（强酸引起的）、弱酸（强碱引起的）进行中和，视情况再作进一步处理。

(2) 溅入眼睛时，在现场立即就近用大量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冲洗时，眼睛置于水龙头上方水向上冲洗眼睛，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切不可因疼痛而紧闭眼睛。经上述处理后还要及时送医治疗。

#### **4.5.3 教学实验室发生中毒事件现场。**

(1) 吸入中毒。若发生氨水、二氧化氮、二氧化硫等有毒气体泄漏，应立即启动排气装置将有毒气体排出，同时打开门窗使新鲜空气进入实验室。若吸入毒气造成中毒，应立即抢救，将中毒者移至空气良好处使之能呼吸新鲜空气，同时立即送医治疗。

(2) 经口中毒。要立即刺激催吐（可视情况采用 0.02%-0.05%高锰酸钾溶液或 5%活性炭溶液等催吐），反复漱口，同时立即送医治疗。

(3) 经皮肤中毒。将患者立即从中毒场所转移，脱去污染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洗净皮肤（粘稠毒物用大量肥皂水冲洗）后，及时立即送医治疗。

#### **4.5.4 教学实验室发生爆炸事件现场。**

(1) 实验室发生可燃气体、易燃液体、金属爆炸事件，现场工作人员或周边人员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及时切断电源，同时迅速撤离，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或报警。

(2) 应急处置人员到达现场后，应迅速了解爆炸产生的可能原因，并设法采取措施控制危险源，如需专业救援应立即向有关方面求救。

(3) 组织人员迅速撤离爆炸现场，及时清点人数，做好相关医疗救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事件现场，做好现场保护，等待警方及有关部门进行勘察，查明事件原因。

#### **4.5.5 教学实验室化学品丢失或被盜事件现场。**

发现实验室化学品丢失或被盜，先确定丢失或被盜的位置；确定丢失或被盜物质的类别、特性（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易燃性等）；确定丢失或被盜可能导致的后果及其危害性；工作人员应保护、封锁现场，立即报告学校职能部门、保卫科（处），在确定丢失原因和地点后积极查找，并向本单位分管领导、主管领导汇报，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 **4.5.6 教学实验室发生触电事件现场。**

(1) 应先切断电源或拔下电源插头，若来不及切断电源，可用绝缘物挑开电线，切不可用手去拉触电者，也不可用金属或潮湿的东西挑电线。

(2) 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就地仰面躺平，禁止摇动伤员头部。

(3) 检查触电者的呼吸和心跳情况，呼吸停止或心脏停跳时应立即施行人工呼吸或心脏按压，并尽快联系医疗部门救治。

#### **4.5.7 教学实验室发生火灾事件的现场处置要点。**

(1) 用电引发火情初期，立即使用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灭火。

(2) 若火情实验室人员无法控制，应启动学校消防应急预案。

(3) 人员撤离到预定地点后，应立即组织清点人数，对未到人员尽快确认所在的位置。

#### **4.6 应急结束。**

学校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相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危化品安全事故的次生、衍生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工作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逐步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生产生活秩序。

## **第五章 后期处置**

### **5.1 工作恢复**

在事故和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县（区）教育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市指挥部指示，积极采取措施和行动，尽快制定恢复重建规划，使教学、生活及环境恢复到正常状态。需当地党委、政府或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支持的，应当按照隶属关系及时提出请求。

### **5.2 善后处置。**

在市指挥部的领导下，学校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的善后处置工作由市相关部门负责指导协调，市、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负责组织实施，事发学校及教育部门配合。

善后处置主要包括人员安置、补偿、保险理赔、污染消除等事项。市、事发地县（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根据遭受损失和应急处置、救援工作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及个人资金、物资等情况，制定救助、补偿、抚恤、抚

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妥善解决因处置实验室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根据善后处置需要，在当地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相关部门做好环境污染消除等，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勘察和理赔工作。

### **5.3 调查评估。**

事故调查应当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根据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类别和特点，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市、县（区）指挥部办公室和事故发生学校配合相关专业机构及时查明突发事件发生原因，分析总结应急处置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并按隶属关系及时向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提交报告。

## **第六章 保障措施**

### **6.1 资金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学校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各学校要把应急经费列入年度预算，保障日常宣传、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和应急处置工作。

学校要切实加大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的经费投入，完善危险化学品存贮的硬件设施，确保危险化学品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充足、完好、有效。

### **6.2 物资保障。**

市、县（区）人民政府及其应急管理等部门储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设施、设备及物资等，做好维护和管理，及时更新和补充；保障转移人员和救援人员所需食物、饮品供应及其他生活必需品。

学校化学实验室安装防盗门、防盗窗和视频监控设备，配置危险化学品双人双锁专柜，配置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沙箱等消防器材，配备护目镜、防护面罩、防毒口罩、防酸手套、工作服等防护用具。

### **6.3 医疗卫生保障。**

卫健部门建立健全全市医疗卫生救援体系，针对学校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健康危害，组建医疗专家队伍和应急医疗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药物、技术和设备，提高医疗卫生机构对事故伤员的救治能力。

## **第七章 附 则**

### **7.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教育局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各县（区）教育部门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应预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同时报市教育局备案。

### **7.2 奖励与惩处。**

依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在学校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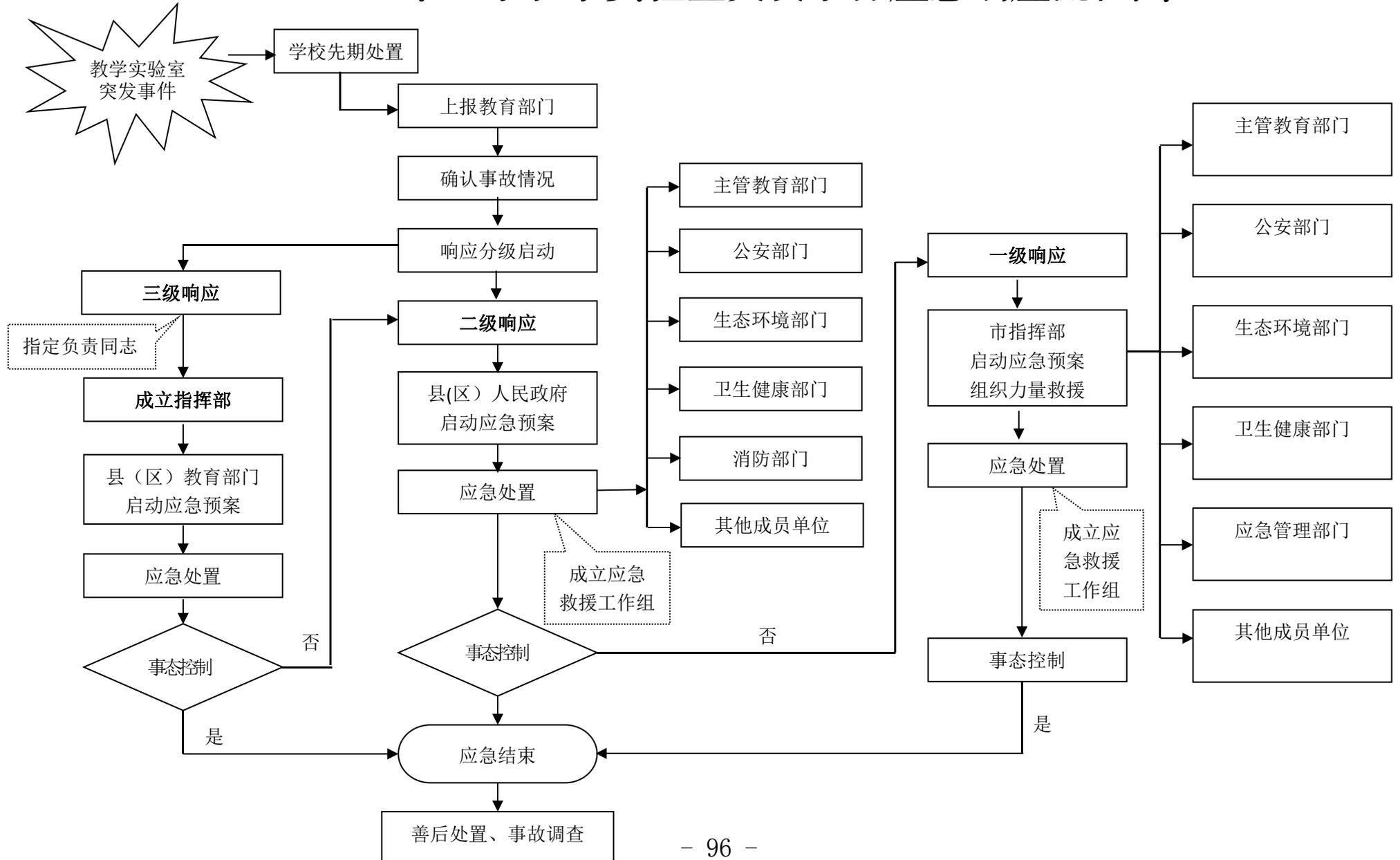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1.中卫市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2.中卫市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成员单位应急通讯录（略）

附件 1

# 中卫市教学实验室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15日印发

---